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0日召开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 1、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删除"监事会"、 "监事"相关内容;
 - 2、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3、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 节内容:
- 4、将条款序号由"第1.01条"修改为"第一条","第1.02条"修改为"第 二条",以此类推。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 1.0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第 1.04 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5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250 万股,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1.0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60 万元,实收资本 131,260 万元。

第1.09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5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250 万股,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60 万元。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第 1.10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11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2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 总监")。

第 3.0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3.03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副总经 理(本公司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万里扬集团 第 3.05 条 成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50 万 **有限公司、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金华** 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其中内资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认购5,622.75万股,占总股本的44.1%;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认购879.75万股,占总股本的6.9%;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879.75万股,占总股本的6.9%;外资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认购5,367.75万股,占总股本的42.1%。上述发起人均以其在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相应净资产出资认缴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2008]1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足额出资。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2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1,260 万股。第 3.0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2,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其中内资股东万里 扬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622.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1%;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879.75 万股 (已对外转让),占总股本的 6.9%;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879.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外资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5,367.75 万股 (已对外转让),占总股本的 42.1%。上述发起人均以其在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相应净资产出资认缴股份,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2008]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足额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1,260 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第 3.0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一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3.10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 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 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 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 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 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 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

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 3.15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6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

第 4.0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4.0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关信息,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4.0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书面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公司经核实股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 4.0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 |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 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一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新增条款)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新增条款)

第 4.0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第 4.0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删除该条款**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09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4.10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该条款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 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议;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高者为准**;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2、交**

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第 1-6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 易;或者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4 项 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可以免于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过半数通过。

对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 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 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 第 4.13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 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1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出决议。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未遵照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 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 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丨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4.16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 4.17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第4.18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19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2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 4.22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 4.23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4.2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上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第 4.21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 4.2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 4.25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 4.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exists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 4.27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4.28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4.29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4.30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4.31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 4.32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 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4.33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 4.34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4.35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4.37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4.3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该条款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4.39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4.4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4.41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 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 4.43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4.4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4.45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4.46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过半数通过。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4.4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 4.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项。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4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 4.5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 做出详细说明。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 | 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 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 东的范围。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 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 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 表决。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 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 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但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 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公司制订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 4.51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 4.5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 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制订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1%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属于 董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董事会进行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两名及以上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报经 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董 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具体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本 章程的规定,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非独立董 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且不得超过拟选举 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须于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 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以让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 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对改选或增补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股东会对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 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两名及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删除该条款

第 4.53 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让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一)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 发起人提名:
-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 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董事会进 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报 经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 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对改选或增补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二)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 属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监事会进 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报 经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 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提名。

监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对改选或增补监 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 4.54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 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 4.5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4.57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4.58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 4.59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 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4.60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4.62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4.63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4.64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新任董事、监事在选举决议通过后 立即就任。

第 4.6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5.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新任董事在选举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 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第 5.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 5.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 **或者进行交易**;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_{\circ}$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 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 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制: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 5.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 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 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 5.0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 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5.07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第 5.08 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10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11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5.12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5.13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任后的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 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第5.1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 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 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丨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5.1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会作出说明。

第 5.16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 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 5.18 条 以下交易行为除经董事会批准 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删除该条款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 高者为准;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 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 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 高者为准: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 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

第 5.19 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一由公司总裁批准。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 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 | 述相关规定: 法人)发生的除上述标准之外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总裁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 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 述相关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 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等规定的程序进行。 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 关联人。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 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5.20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 应该遵守本章程第 4.11 条及相关规定外,还 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为任 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 担保。
 - (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 法人)发生的除上述标准之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 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 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 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 关联人。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 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对 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规定执行。

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 5.22 条 公司进行对外捐赠的,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捐赠金额低于500万元,或虽然超过5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捐赠金额低于100万元,或虽然超过1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5.23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5.24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捐赠的,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捐赠金额低于 500 万元,或虽然超过 5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捐赠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虽然超过 1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职权。

1、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2、授权内容:

- (1)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2) 当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对公司的 利益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时,董事长有临时 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处置 方法和结果;
- (3)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长在与其他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第 5.26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5.27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5.28 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传真、网络等方式通知 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 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二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或邮件、传真、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 5.31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5.32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 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 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 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 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新增条款)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新增条款)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 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

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 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 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 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新增条款)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条款)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条款)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新增条款)

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条款)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新增条款)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 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第 6.01 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 内容: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 6.02 条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的人员;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章程第 5.0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 5.04 条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三) 公司资金 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的权限, 以及向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3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 6.07 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6.08 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请合同规定。

第6.09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6.10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6.11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 作,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 名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删除该章节

第七章 监事会

第7.01条一第7.14条

第8.02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8.0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8.0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8.0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8.06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8.07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 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单项价值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 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为准。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 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单项价值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 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 为准。
-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 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监事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 立董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股东** 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 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 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第8.08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股东会**应 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 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 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8.09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 | 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8.11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8.13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 发出: 大会决定。

第8.14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 9.0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新增条款)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 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进行。

删除该条款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9.0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书面的方式进行。

第 9.0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传真或邮寄或专人方式或电子邮件等章程规 定的方式进行。

第 9.08 条 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正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条款)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

第 10.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0.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 10.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本章程另有决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但应当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 第10.08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新增条款)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 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新增条款)

第 10.9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0.10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条款)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0.11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10.12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0.13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0.14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 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 10.15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1.0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 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本章程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章程。

理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按有关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11.02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 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1.0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 12.01 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第 12.0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 细则或制度。细则、制度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制定的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细则或制度。细则、制度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制定的细则或制度与《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细则或**制度**不一致**时,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 程以及公司新的细则或制度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以外"、 "低于"、"多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 | 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及与公司新制定的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一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 12.0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 "以下"不含本数。

第 12.06 条 本章程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

第12.07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内容外,对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 订不再逐条列示。因删除和新增条款而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依次顺延。交 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 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_o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